

洛阳市民政局文件

洛民〔2018〕8号

洛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洛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印发你们，请按照规定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强化决策责任，减少决策失误，保证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洛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要求，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局属各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制度。

拟订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应对突发事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工作的计划和措施；
- （二）拟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 （三）编制民政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四）制定各项民政业务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 （五）大额度民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
- （六）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 （七）一次性投入、额度较大的物资设备采购；
- （八）需要局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对应当纳入上述重大决策范围的具体事项，由业务承办科室提出，报局办公室会同法规安全科汇总拟订重大决策事项目录，经局长批准后按程序实施。

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的变更而调整。

第四条 下列事项不作为重大决策事项：

- （一）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 （四）基层群众组织能够自治管理的。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公开、高效原则。

第六条 局长代表本局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行使决策权。

分管局长和业务科室负责承办重大决策的调研、方案起草与论证等前期工作。

办公室、法规、财务、驻局纪检组等科室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决策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合法性审查、资金资产监督管理及审计、廉洁性评估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提出和决策事项的确定，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科室和局属单位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分管局长审核后报局长确定；
- （二）分管局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报局长确定；
- （三）局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四）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有关决议、决定和意见，由局长确定后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五）市人大、市政协交办的重大决策事项，由局长确定责任人和承办科室，并将交办事项纳入重大决策事项目录；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某些重大事项需要本局决策的，可以向本局提出决策建议；局办公室应当在审查后将合理的建议征求相关科室和单位的意见，经分管局长审核后报局长确定。

第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拟定重大决策草案。

第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的信息。调查研究的内容应当包括决策事项的现状、必要性、可行性、利弊分析以及决策风险评估等。

调查研究工作完成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订决策事项备选方案。决策事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并提出倾向性意见和理由。

第十条 对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可以采用报刊、互联网、广播电视等媒介公布或者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对重大决策草案的意见。对听取意见和听证中采纳的意见情况应及时向公众说明，不予采纳的，应列出理由。

第十一条 对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者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第十二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在上会前，应由法规安全科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作出决策。

法规安全科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 （一）决策事项是否属于法定权限；
- （二）草案的内容是否合法；
- （三）草案起草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法规安全科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由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承办单位将决策草案提请上会时，应当提供决策事项的起草说明、有关法律和政策依据，以及征求社会公众、专家意见及其采纳情况等综合材料。

第十四条 研究讨论决策草案，由局长或者其委托的分管局长主持进行，经会议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后，对决策草案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再次讨论或者搁置的决定。人事科、办公室对会议发言讨论情况和决策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对不同意见应当特别载明，并予以存档。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市政府批准的，局提出决策意见后，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通过后，应当通过局门户网站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应当对工作任务和责任进行分解，明确执行科室和工作要求。涉及跨分管工作范围的，原则上由一位分管局长负责，相关领导配合。

第十八条 执行科室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重大决策事项，不得拒不执行、选择性执行、变相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因不可抗力或重大行政决策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部分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局长报告。

局根据评估报告和实际情况，可以对重大决策事项作出继续实施、调整或者停止实施的决定。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违反本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将重大决策事项提交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擅自实施的；

（二）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作出决策的；

(五) 决策执行单位违反本制度，导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能正确执行的；

(六) 其他导致决策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洛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室科关册各	洛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
室科关册各	洛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
室科关册各	洛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3
室科关册各	洛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4
室科关册各	洛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5
室科关册各	洛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6
室科关册各	洛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7
室科关册各	洛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8
室科关册各	洛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9
室科关册各	洛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0
室科关册各	洛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1
室科关册各	洛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2

附件

洛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内容	承办（责任）科室
1	研究决定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及措施	各相关科室
2	研究决定贯彻落实省民政厅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及措施	各相关科室
3	编制民政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民政工作计划	各相关科室
4	拟定报请市人大或其常委会的民政地方性法规草案	各相关科室
5	拟定报请市政府审议的民政规章草案	各相关科室
6	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民生问题，社会影响面广的重大决策事项	各相关科室 及局属单位
7	大额度民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	各相关科室 及局属单位
8	重大物资采购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各相关科室 及局属单位
9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和一次性投入较大的投资项目	各相关科室 及局属单位
10	局属单位改革、改制等重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各相关科室 及局属单位
11	局内部机构设置、调整等重大事项	各相关科室
12	需要局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各相关科室 及局属单位

